

濮阳市深化“放管服”改革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濮审批便民办〔2019〕13号

关于印发濮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部门联席会议制度等三个配套文件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工业园区、示范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经市“放管服”改革领导小组同意，现将《濮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部门联席会议制度》《濮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内部协作工作实施方案（试行）》《濮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运行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2019年8月26日



濮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部门 联席会议制度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豫政办〔2019〕38号）精神，进一步加强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的协调督导，推进濮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改革目标任务的有效实施，经研究决定，建立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部门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制度。

一、主要职责

加强对本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总体谋划部署，围绕《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以下简称“《意见》”）的贯彻落实，加强统筹协调和相互配合，形成部门协同、上下联动、有机衔接的工作机制，协调解决审批制度改革工作中跨部门的重大问题；统筹推进《意见》明确的目标任务和改革部署，强化审批制度改革重大政策措施贯彻落实；推动各有关部门把《意见》提出的目标任务纳入年度工作部署，明确时间表、路线图，扎实推进审批制度改革实施；加强各部门在《意见》实施方面的信息沟通和交流协作，

及时总结各部门实施成效，推广先进做法和经验；完成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成员单位

联席会议成员由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纪委监委、市国土局、市编办、市人防办、市地震局等 33 个部门组成，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为牵头单位。联席会议由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召集人，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分管负责同志担任副召集人，其他成员单位分管负责同志为联席会议成员（名单附后）。联席会议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提出，报联席会议确定。联席会议可根据工作需要，增补相关部门为成员单位。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承担联席会议日常工作，完成召集人和副召集人交办的其他工作。联席会议设联络员，由各成员单位有关单位负责同志担任（名单会议确定）。

三、工作规则

联席会议根据工作需要每月度或不定期随机召开全体会议，由召集人或召集人委托的副召集人主持，成员单位可以提出召开全体会议的提议。研究具体工作事项时，可视情况召集部分单位成员参加会议，也可邀请其他有关部门和行业领域专家参加会议。联席会议召开前，由联席会议办公室研究拟定联席会议议题和需提交联席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联席会议研究讨论议题议定事项

结果以联席会议纪要形式发布，涉及重大事项的改革按程序报告市政府。

四、工作要求

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要会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纪委监委、市国土局、市编办等部门单位切实做好联席会议各项工作。各成员单位要密切配合、相互支持、形成合力，认真落实联席会议议定事项，充分发挥联席会议作用，形成高效运行的长效工作机制，推动《意见》有效实施。联席会议办公室要及时向各成员单位通报情况。

附件：联席会议成员名单

附件

联席会议成员名单

召集人：段升显 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局长
副召集人：薛长征 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副局长
会议成员：白玉生 市委编办主任
郭玉鸿 市行政服务中心主任
张相坤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乔小雨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
赵建新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蔡洪峰 市城市管理局局长
孟福堂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王中怀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管红光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孙文标 市水利局局长
方业生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梁殿仓 市人民防空办公室主任
牛少伟 市消防救援支队支队长
樊相奇 市财政局局长
陈晓阳 市国家安全局局长
薛炳海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王建生 市公安局副局长

李剑飞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冯 勇 市民政局局长

李世敏 市公路管理局局长

杨运教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葛 岩 市商务局局长

苗振江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局长

刘 翠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主任

王少鹏 市林业局副局长

赵志斌 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局长

布亚林 市气象局局长

施世平 市地震局局长

翟俊尤 市投资集团公司总经理

祁华民 濮阳通信传输局局长

郭 强 濮阳供电公司总经理

濮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内部协作工作实施方案 (试行)

按照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工作要求，为落实工程建设项目联合审批机制，进一步优化审批流程、提升审批效率，现就工程建设项目内部协作工作制定方案如下：

一、工作目标

通过转变管理方式，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范围内的建设项目涉及到的许可事项实施部门内部协作。进一步优化整合审批流程，在更大范围、更深层次实行审批部门间的业务协同、联合审批，使建设项目联合审批总时限进一步压缩。通过信息化手段和材料内部流转让数据多跑路、让群众少跑腿，最大限度实现便民高效。

二、工作模式

内部协作，是指在工程建设项目并联审批各阶段，牵头部门或办理部门针对某个行政许可或公共服务事项发起内部征询，将征询事项的申请信息、实施范围等内容通过天津市工程建设项目联合审批系统推送至选定的部门。相关部门就征询内容在规定时间内向发起部门反馈自己的意见，逾期视为无意见，发起部门应随时跟进反馈进度，并在接收全部反馈意见后办结会签。

三、工作任务

(一)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

1. 内部协作发起部门:

市区两级规划管理部门

2. 内部协作事项:

规划条件（选址意见书）。

3. 内部协作流程:

在办理规划条件（选址意见书）时，由市区两级规划管理部门向市级地震、气象等部门发起意见征询，通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平台将项目的选址条件申请信息及材料推送至各相关部门，如有必要，各部门应在3个工作日内通过平台将行业意见反馈至规划部门，由规划部门将部门反馈意见通过平台一并推送回综合窗口，由综合窗口反馈至建设单位，取消地震安全性评价许可，改为公共服务事项。

（二）工程建设许可阶段

1. 内部协作发起部门:

市区两级规划管理部门

2. 内部协作事项: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3. 内部协作流程:

在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时，由市区两级规划管理部门向消防、人防等部门发起意见征询，通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平台将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申请信息及材料推送至各相关部门，如有必要，各部门应在5个工作日内就行业管理内容提出要

求，由规划部门将部门意见及本单位意见通过平台一并推送回综合窗口，由综合窗口反馈至建设单位，取消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许可。

（三）施工许可阶段

1. 内部协作发起部门:

市区两级施工许可审批部门及交通、水利等相关专业工程行政主管部门。

2. 内部协作事项:

公路、高速公路涉路施工许可;临时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及依附城市道路建设管线、杆线等设施许可;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许可;在电力设施保护范围和保护区内进行施工作业许可;临时用地许可等。

3. 内部协作流程:

工程建设项目涉及占路、占绿、涉电、临时用地时，在施工许可审批阶段，由市区两级施工许可审批部门及交通、水利等相关专业工程行政主管部门通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平台涉及到的要件及业务需求信息推送至交通、市容、工信、国土、公安交管等各相关部门，各部门应按照审批职能进行审查，按照并联办理机制同步办理，并在施工许可阶段完成前办结。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部门协同

各阶段牵头部门应充分发挥章头组织职能，会同内部协作发

起部门做好工作的组织、监督工作;内部协作发起部门应在相应事项受理后及时启动征询, 随时跟进进度, 沟通有关部门, 及时汇总办结;各相关部门应及时反馈意见, 共同推进工作。

(二) 强化学习培训

各部门要及时组织内部协作机制的业务培训, 确保内部协作发起及时, 反馈意见及时, 准确履行审批职责, 加强业务受理和使用人员的学习培训, 提高业务技能, 确保内部协作工作高效顺畅运转。

(三) 加强监督检查

对工作推进不力、成效不明显, 推诿扯皮、不作为、慢作为影响内部协作工作整体效率的单位部门, 纪检监察部门要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责任追究, 保障内部协作机制的顺利运行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试行, 有效期一年。

濮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 运行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濮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以下简称“审批管理系统”)建设、应用和管理,确保审批管理系统逐步完善、稳定运行并发挥作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改革工作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审批管理系统是指依托濮阳市电子政务外网建设的,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快实施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全流程、全覆盖”改革,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优化营商环境,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平台。

第三条 濮阳市审批管理系统立足于监督指导地方,统一审批流程,精简审批环节,完善审批体系,强化监督管理,统筹组织实施,实现统一审批流程、统一信息数据平台、统一审批管理体系、统一监管方式的改革目标。

第四条 濮阳市审批管理系统由互联网门户网站和政务外网审批管理系统构成。通过省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将审批管理系统产生的数据实时上传到省级审批管理系统中,省级审批管理系统对市级审批管理系统提供的数据进行监管、展示。

第二章 体系架构

第五条 审批管理系统由省级审批管理系统和省辖市审批管理系统组成。省级审批管理系统负责对我市审批系统上传的数据进行校验、展示、监管。濮阳市审批管理系统负责对工程建设项目进行审批、上报。

第六条 审批管理系统工作体系由濮阳市工程建设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和濮阳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共同组成。

第七条 濮阳市工程建设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统筹协调推进审批管理工作的部门。负责全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政策措施拟定、协调联络、重要文档起草、会务组织等工作以及其他工作。

第八条 濮阳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主要负责梳理市级各部门可能存在的涉及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调研对应部门确认具体事项。负责制定工程建设项目流程图，包括7大类流程图、4个审批阶段、每个阶段对应的具体事项，确保将时限压缩在59个工作日内。省辖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可以参考市级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来进行调整。

第九条 濮阳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主要负责审批管理系统的总体建设、运行维护，包括审批管理系统建设方案的制定、应用系统的建设与完善、数据交换、系统对接、系统安全等内容，确保审批管理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第三章 运行流程

第十条 濮阳市审批管理系统在与省级审批管理系统首次对接

时，需要向省级审批管理系统同步省辖市审批流程信息和审批事项信息。审批流程和审批事项发生变化时，应即时向省级审批管理系统同步更新。

濮阳市审批管理系统需要按照审批流程，将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基本信息、项目审批过程信息、项目审批结果信息、项目中介服务信息、项目监管信息、项目用地红线界址信息等同步到省级审批管理系统。

省级审批管理系统需要查询项目具体的审批事项办件详情时，利用市级工程项目系统提供的统一页面进行查看；省级审批管理系统需查看项目材料附件时，调用市级工程项目系统附件共享接口进行下载查看；省级审批系统需要查询项目的空间位置、浏览省辖市“一张蓝图”以及进行项目的合规性审查时，利用省辖市工程项目系统提供的“一张蓝图”标准页面进行查看与操作，同时可基于市级工程项目系统上传的项目用地红线界址数据、控制线数据以及省辖市工程项目系统提供的在线地图数据服务进行查看与操作。

濮阳市审批管理系统（包括县级）根据省级审批管理系统设置标准页面维护账号，自行登录省级工程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对“一个窗口”、“一张表单”、“一套机制”标准页面内容进行更新。

第十一条 审批管理系统向省级审批管理系统同步数据时，向省级审批管理系统提供的前置库推送数据，前置库的表结构由省级审批管理系统技术支持单位定义和维护。

（一）省级审批管理系统为各地建立前置库，分配前置库的账号和密码。前置库的数据库结构统一，由省级审批管理系统技术支持单位统一管理。

（二）濮阳市审批管理系统实时向前置库同步数据。

（三）省级审批管理系统接到我市数据后，对同步数据进行质量校验，校验通过后写入省级审批管理系统数据库；质量校验不通过的，省级审批管理系统将不通过原因写入前置库。

（四）濮阳市审批管理系统定时轮询（间隔不超过5分钟）前置库，获取质量校验不通过的信息和原因，处理后重新上传。

第四章 运行保障

第十二条 濮阳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要建立健全配套的运行维护管理制度，保障审批管理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第十三条 各级审批管理系统要满足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第三级的有关要求。濮阳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要实时监控审批管理系统运行情况，严格实行安全防护策略，完善数据备份、恢复和容灾机制。

第十四条 审批管理系统要按照河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数据共享交换标准中统一制定的数据接口规范和数据交换频率进行对接和数据交换，当数据规范调整时，审批管理系统要按要求及时进行适应性调整。濮阳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负责保证数据质量。

第五章 附录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濮阳市工程建设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各部门、各地方应根据本办法制订完善本部门、本地区的具体运行管理办法及配套管理规则，共同加强管理，保证平稳运行。